

新疆湘晟 20 万吨/年四氯化钛、精制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新疆湘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一年三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3
2.2.1 网络公开.....	3
2.2.2 公众意见反馈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5
3.2.1 网络.....	5
3.2.2 报纸.....	6
3.2.3 张贴公告.....	8
3.3 查阅情况.....	9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9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1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1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1
7 其他.....	12
8 诚信承诺.....	13

1 概述

2021 年 1 月，新疆湘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乌鲁木齐恒达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评单位”）承担“新疆湘晟 20 万吨/年四氯化钛、精制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单位接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后，我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的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和 2021 年 2 月 8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进行了网上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和 2021 年 2 月 23 日在哈密日报公开征求意见稿全本及相关信息，征求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第二次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的相关规定，须向公众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新疆湘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产业协会网进行了《新疆湘晟 20 万吨/年四氯化钛、精制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首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调查公示，公开内容及日期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首次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新疆湘晟 20 万 t/a 四氯化钛、精制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示

2021 年 1 月，受新疆湘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乌鲁木齐恒达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新疆湘晟 20 万 t/a 四氯化钛、精制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部令 第 4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规定(试行)》(新环评价发[2013]488 号)的要求，现对该项目进行首次公示。公示材料如下：

(一) 规划概要

1、项目名称：新疆湘晟 20 万吨/年四氯化钛、精制工程

2、项目地点：新疆湘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预留地上。

3、项目概况：本项目年产精四氯化钛 20 万 t/a。中间产品为氯化工序生产的粗四氯化钛作为精制生产原料，粗四氯化钛产量为 20.91 万 t/a。

本次四氯化钛生产主要工序包括原料工序、氯化工序、精制工序、尾气工序等几部分。其中原料包括钛渣、石油焦、工业盐堆放、输送；氯化工序包括氯化炉炉前配料、氯化炉、四氯化钛淋洗收集系统、过滤沉淀系统、排渣系统；精制工序包括蒸馏、精馏系统；尾气系统主要包括尾气淋洗系统及废气淋洗系统。

(二) 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新疆湘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金栋

联系电话：18399179980

(三) 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乌鲁木齐恒达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永红

联系电话：0991-3653730

邮箱：115146100@qq.com

(四)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公众参与本着知情、真实、平等、广泛、主动的原则，采用公开发布工程信息收集公众意见及建议，公众可点击本文中链接获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可通过书信、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您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实施后有关的环保意见和建议。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公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产业协会网具有广泛性和可信度，在此网站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首次网络信息公开时间为2021年1月19日，公示网址为：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6941> 网上公示截屏如图2-1所示。



图 2-1 首次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公众意见反馈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没有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的相关规定，须向公众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我公司在环评单位编制完成《新疆湘晟20万吨/年四氯化钛、精制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于2021年2月8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上公示，并在哈密日报公开公示了《新疆湘晟20万吨/年四氯化钛、精制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连接及相关信息，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示时限为5个工作日。本次公示的征求意见稿为内容完整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内容及时限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新疆湘晟20万 t/a 四氯化钛、精制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二次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要求，现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以听取社会各界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及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全文见本公示下载附件
-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 QQ：115146100 索取。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广泛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通过向指定邮箱发送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表关于该工程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将电子邮件发送至115146100@qq.com即可。

(1) 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新疆湘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金栋

联系电话：18399179980

(2) 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乌鲁木齐恒达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永红

联系电话：0991-3653730

邮箱：115146100@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征求公众意见起止时间为：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新疆湘晟20万吨/年四氯化钛、精制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信息公示时间为2021年2月8日，公示网址为：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7052>。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网上公示截图如图3-1所示。



图 3-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我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22日和2022年2月23日分别在哈密日报进行了两次信息公开。哈密日报是当地发行量最大的报纸，本次选择哈密日报进行信息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报纸公开照片如下：



图 3-2 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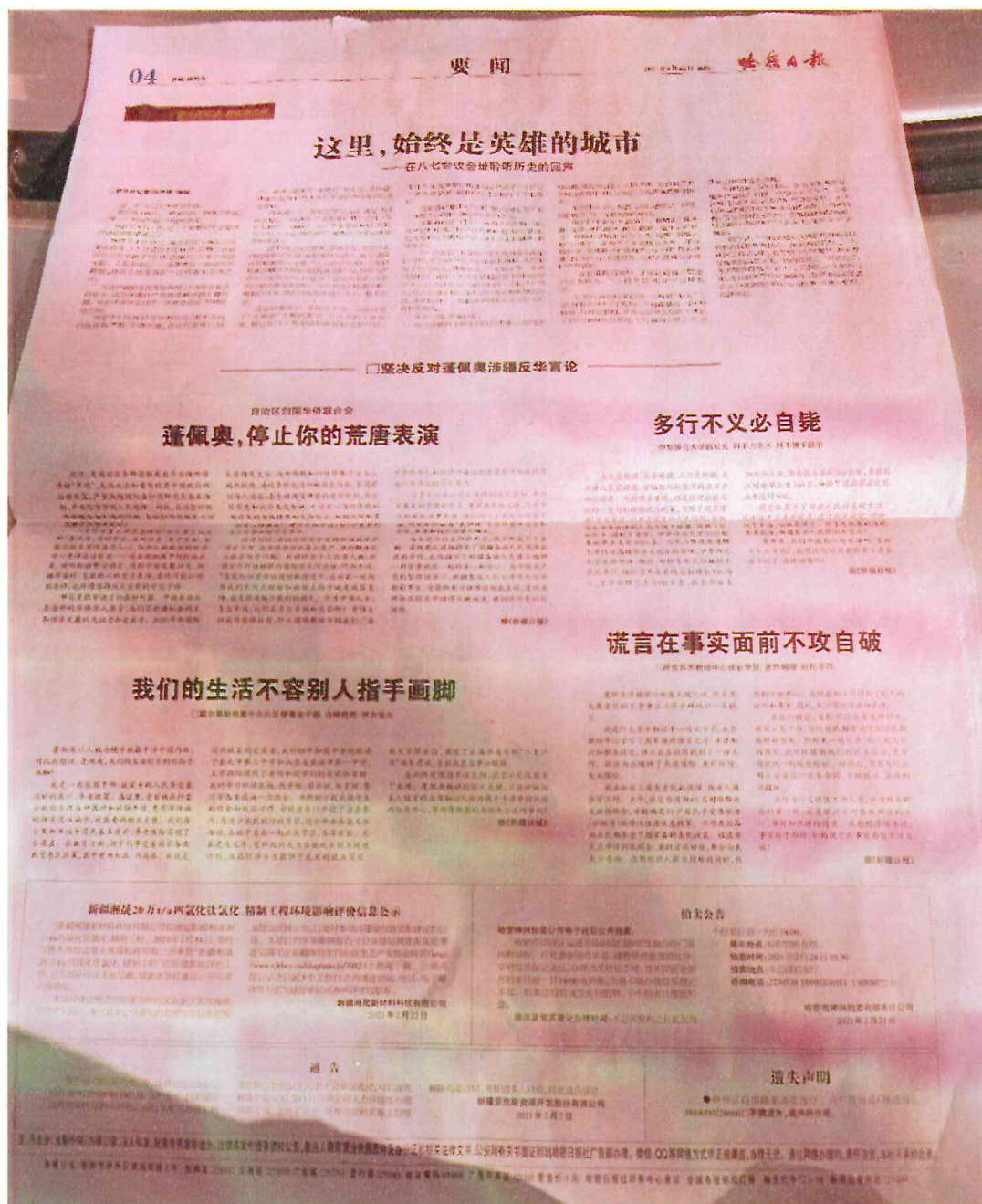


图 3-3 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

3.2.3 张贴公告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调查在项目建设地,张贴公告,张贴的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8 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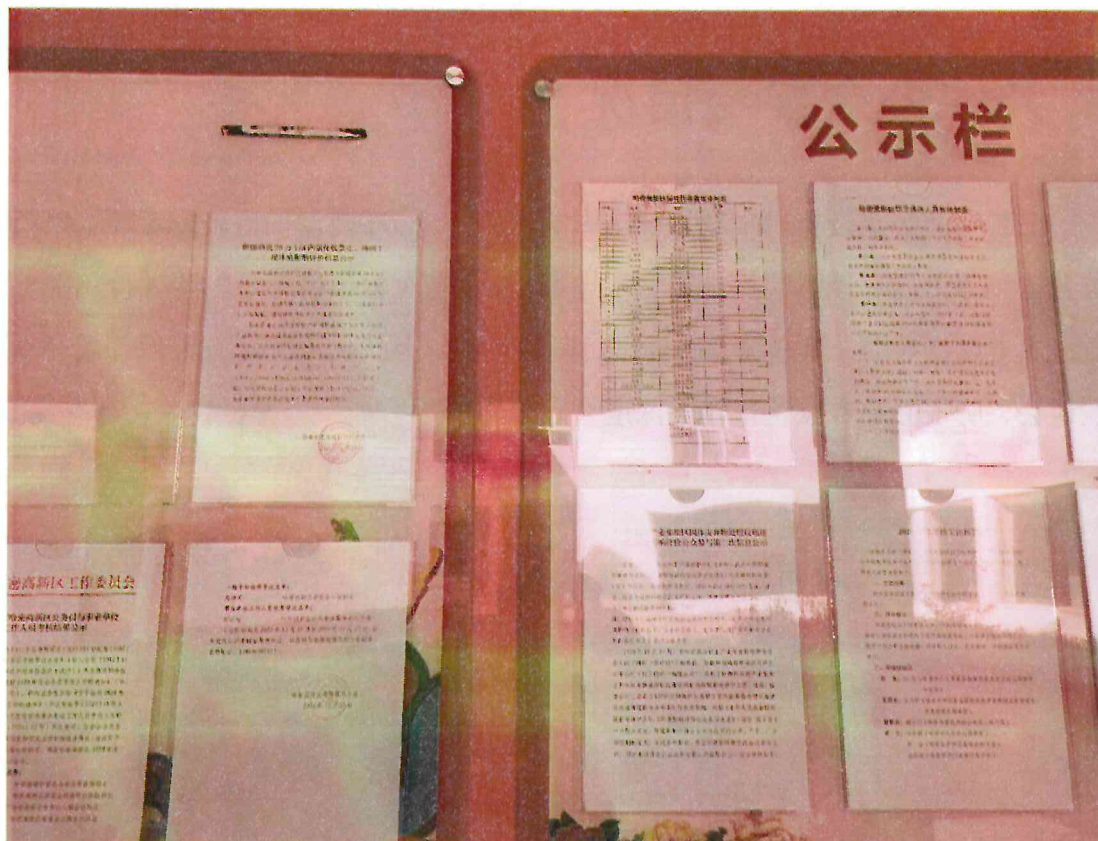


图 3-4 公告张贴照片

3.3 查阅情况

我公司在环评单位设置了《新疆湘晟 20 万吨/年四氯化钛、精制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报告查阅点，在 2021 年 2 月 8 日-2021 年 2 月 23 日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来查阅纸质版报告。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期间没有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公示期间公众没有对本项目环境影响预测结论、环境保护措施或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环境影响提出质疑性意见；也没有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专业技术方法、导则、理论等方面提出质疑性意见。因此我单位没有组织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意见。

6 其他

本次公众参与存档备查文件包括两次信息公开的报纸、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现场张贴公告的照片、网络公示截图及网址。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新疆湘晟 20 万吨/年四氯化钛、精制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公示期间未收到与环评有关的意见。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疆湘晟 20 万吨/年四氯化钛、精制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新疆湘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新疆湘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1 年 3 月 23 日

